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0人,代表股份344,48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3,421股60.673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28,74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3,421股57.90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6人,代表股份15,737,78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3,421股的2.771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7,67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3,421股的4.873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郑婷婷律师、邓宇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瑞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69,600,2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4,485,4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4,485,4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4,485,4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4,485,4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2月27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 产品代码 | 1201206004 |
| 投资金额 | 小写:人民币35,000万元整<br>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
| 投资期限 | 90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0年1月17日 |
| 投资到期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
| 投资兑付日 |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
| 产品挂钩指标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
| 产品观察日 |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br>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
| 认购起点金额 |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关联关系 |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
|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br>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br>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br>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br>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br>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br>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br>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br>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4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内型 | 公告编号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金额(万元) |
|---|---|---|---|---|---|---|---|---|
| 1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0-091 | 1.15-3.15 | 2020.5.13 | 2020.8.11 | 否 | 35,000 |
| 合计 | | | | | | | | 35,000 |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70,000万元(包含本笔理财35,000万元),剩余额度130,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2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2月27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28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28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40,000万元及收益360.00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收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5月28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 产品代码 | 1201206004 |
| 投资金额 | 小写:人民币35,000万元整<br>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
| 投资期限 | 90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0年1月17日 |
| 投资到期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
| 投资兑付日 |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
| 产品挂钩指标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
| 产品观察日 |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br>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
| 认购起点金额 |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关联关系 |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
|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br>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br>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br>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br>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br>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br>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br>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br>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内型 | 公告编号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金额(万元) |
|---|---|---|---|---|---|---|---|---|
| 1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0-059 | 1.15-3.50 | 2020.4.13 | 2020.7.11 | 否 | 3,000 |
| 2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0-066 | 1.15-3.40 | 2020.4.21 | 2020.7.20 | 否 | 5,000 |
| 合计 | | | | | | | | 8,000 |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合计1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1,000万元(包含本笔理财3,000万元),剩余额度89,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5月28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及天津市滨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生源")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滨海水业、滨生源100%的股权。滨生源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滨海水业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滨海水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滨生源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滨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8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8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5、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工程的技术开发;供水排水设备的生产制造、安排、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改造、销售、维护;机电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应用;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安装、运行维护;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和运营;供水、节水、水处理、空气净化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应用软件程序开发、销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泵站运行代管;供水排水设备的运行;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设施设备运行服务;设备租赁;能源合同管理;供水、排水、水处理、水利用设施设备委托运营;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护、维修;水利建筑工程、装饰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承建、承修、承装电力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滨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滨生源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滨生源的资产总额为83,443,485.59 元,所有者权益为28,828,036.22 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7,586,719.72 元,利润总额为7,373,586.19 元,净利润为6,055,153.89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滨海水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 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 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 费、送达费等)和其